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756 号 001

甲方（采购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高杰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节 合同书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 公开招标 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安徽高杰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新能源汽车运行展示设备	银谷、 INGO-QC0805	套	1	广东银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综合实训设备	银谷、 INGO-QC0601	套	1	广东银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能源汽车故障检测设备	银谷、 INGO-QC0606	套	1	广东银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智能车路协同沙盘	华艺智汇、 EduPlat-P10-V 3.0	套	1	北京华艺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	智能网联解剖	银谷、	套	1	广东银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INGO-IVC0508			
6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检测与车路协同综合测试设备	威盛、教育版	套	1	威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	智能网联汽车整车检测设备	风向标、 FXB-ZNDS20250 1	套	1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	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设备	中汽恒泰、 ZQHT-ICV-ZC	套	1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8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新能源汽车运行展示设备	535000
2	新能源汽车综合实训设备	555000
3	新能源汽车故障检测设备	640000
4	智能车路协同沙盘	530000
5	智能网联解剖设备	670000
6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检测与车路协同综合测试设备	745000
7	智能网联汽车整车检测设备	1060000
8	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测试设备	1085000
总价（元）		58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甲方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85%（扣回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设备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85%；项目履约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发票（增值税专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门合马路 18 号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5.3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 安徽高杰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高杰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5220049742810000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

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1.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3)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2. 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 (1) 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2) 合同号 (3) 收货地址 (4)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5) 毛重/净重(公斤) (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 供货人。 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3)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3. 运输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u>3</u>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乙方在根据上一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 2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4. 交付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交付给甲方。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开箱检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并对其使用功能及使用效果初步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2.6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甲方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85%(扣回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设备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85%;项目履约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2.8.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3.3 2.13.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一致。该证书作为甲方支付货款时，乙方提交给甲方不可缺少的文件，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90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或按甲乙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3.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本项目试运期为：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7个日历日）结束后，甲方将组织检验，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4. 如果甲方依照乙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u>三年</u>）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据此向乙方提出索赔或由乙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部件或整机）。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2.17.3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第三方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在<u>15</u>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供货、安装及调试。 (3)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合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货物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货物质量标准：合格。 (5) 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交付载体：纸介质、电子介质文字报告等。 2) 验收时间、地点：甲方确定。 (6) 履约验收方法：甲方负责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20	(1) 金额：合同价的<u>2.5%</u>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证保险 ①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②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收取单位：<u>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时</u> (5)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

	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方执 <u>肆</u> 份，乙方执 <u>贰</u>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